

池州市林长制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市县乡村四级林长职责的通知

池林长办〔2021〕34 号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工委、管委：

为压实各级林长责任，今年 7 月份，经市级林长会议审议，市林长办印发了《池州市压实市县乡村四级林长职责工作方案》（池林长办〔2021〕14 号）和《关于印发〈池州市乡村两级林长履职公开公示制度〉的通知》（池林长办〔2021〕13 号）。近期，市林长办对各地林长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对今年第三季度乡、村两级林长履职公示公开情况进行了通

报。为进一步落实市县乡村四级林长职责，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现将《池州市各级林长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督促各级林长知会知晓，切实压实责任，打通林长履职尽责“最后一公里”。

附：池州市各级林长职责清单

池州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池州市各级林长职责清单

一、市级林长职责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含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林长制工作，创新工作机制，推进林长制实施。

2. 组织制定、实施林长制规划和工作计划，明确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目标和任务，落实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以及林业重点发展任务。

3. 组织落实科学营林和森林可持续经营措施，强化科技支撑，督促推广先进

适用的林业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4. 协调解决林业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督促本级林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组织开展巡林护林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监督，督促查处、整改林业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6. 组织参加林长制工作会议或林长

制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林长履行职责。

7. 督促林业等有关部门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增强社会公众生态保护意识。

8. 承担省级林长交办的其他事项，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二、县级林长职责

1. 负责分工联系区域（含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林长制工作，创新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林长制实施。

2. 组织制定、实施林长制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目标和任务，落实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以及林业重点发展任务。

3. 落实科学营林和森林可持续经营措施，强化科技对林业的支撑作用，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业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4. 协调解决林业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督促本级林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严格公正规范文明行政执法。

5. 组织参加林长制工作会议或林长制联席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组织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林长履行职责。

6. 组织开展巡林护林检查，每年不少

于 2 次，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监督，督促查处、整改林业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7. 承担市级林长交办的其他事项，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三、乡级林长职责

1. 组织落实负责区域林业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和林长制工作计划，制定年度工作清单，完成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目标任务，解决林业发展保护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发展条件，督促、指导村级林长履行职责。

2. 组织建立基层护林队伍，建立护林巡查制度，定期开展护林巡查。

3. 做好负责区域年度营造林、森林抚育任务的落实，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实施林质量提升行动，加大封山育林，力度；指导负责区域森林城乡、森林村庄创建，落实城乡绿化一体化任务；指导负责区域开展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重点生态公益林管护和名树名木保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落实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管理等措施，提升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水平。

4. 依法整治森林资源管理突出问题，完善联防联控，协助开展综合执法，依法开展打击林区固体废弃物倾倒、滥砍滥伐、乱捕乱猎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维护

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5. 统筹负责区域的乡村振兴等工作，指导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发挥资源优势，发展特色林业产业，发展森林旅游新业态，壮大林业经济基础。

6. 落实生态巡护员制度，协调林业企业吸纳困难户就业，助力脱贫攻坚。

7. 组织推进负责区域林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林权股份合作经营，引导发展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8. 做好负责区域林长制宣传工作，加强林长制公示牌维护，畅通监督电话，及时处理群众反映问题。

9. 每年深入负责区域巡查、督察工作不少于 6 次，巡查、督察记录全面、准确，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向乡级总林长报告负责区域林长制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

10.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职责。

四、村级林长职责

1. 每月深入负责区域巡查工作不少于 1 次，巡查记录全面、准确。及时发现

负责区域林业发展、生态保护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林长报告。

2. 做好负责区域林长制宣传工作，加强林长制公示牌保养维护。

3. 组织、管理、督促和检查护林员开展护林巡林。

4. 协助督促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使用者和经营者落实主体管理责任。

5. 积极开展国家森林乡村、省级森林村庄、水口林建设。

6. 积极履行联防联控职责，落实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管理等措施，发现并及时劝阻林区固体废弃物倾倒、滥砍滥伐、乱捕乱猎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并向乡级林长和相关部门报告。

7. 发挥资源优势，组织发展特色林业产业，发展森林旅游新业态，壮大集体经济基础。带头发展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带动村民致富。

8. 组织村、居制定村规民约，对林业资源保护作出规定。

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池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池卫健〔2021〕7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市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池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急救处置
1.1 编制目的	5.1 现场急救
1.2 编制依据	5.2 转送伤员
1.3 适用范围	5.3 院内救治
1.4 工作原则	5.4 后期处理
2 事件分级	6 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机构和队伍
3 组织体系	6.1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
3.1 市级指挥机构	6.2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
3.2 县级指挥机构	6.3 市级各类救治基地（中心）
3.3 现场应急医疗救援指挥	6.4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
3.4 专家组	6.5 心理救援机构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6.6 血液供应机构
4.1 应急响应	6.7 医疗卫生应急故援队伍
4.2 启动条件调整	6.8 信息化建设
4.3 响应终止	7 部门职责
	8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9 责任与奖惩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10.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提高我市各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和效率，完善机制，规范程序，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市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池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协同；科学规范、及时高效；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市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3 组织体系

3.1 市级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市直各有关部门在市人民政府和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和具体部署下，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及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成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附件 1），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科室和有关市级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在市人民政府以及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

作,做好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指挥、协调等工作。

3.2 县级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3.3 现场应急医疗救援指挥

根据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组,由现场级别最高的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同志或突发事件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组组长,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4 专家组

市卫生健康委组建市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附件2),对全市范围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撑。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组建相应专家组,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

医疗卫生救援遵循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级别以及造成人员伤亡和健康影响的严重性、危害

性,将医疗卫生救援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4.1.1 Ⅰ级和Ⅱ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事件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向省人民政府或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请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请示,省人民政府或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市卫生健康委接到开展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有关指示、通报或通知后,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并分析突发事件相关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置情况。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突发事件但超出本市卫生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并请求提供支援。事发县区卫生健康委在市卫生健康委指导下,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1.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后,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卫生健康委接到开展较大突

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有关指示、通报或通知后，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接到事发地县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关于较大突发事件报告后，要对事件发生地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督导，根据需要和县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请求，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专家进行支援。

4.1.3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县区人民政府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县区卫生健康委接到开展一般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有关指示、通报或通知后，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向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在必要时应当快速组织专家对事发地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进行技术指导。

4.2 启动条件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本级人民政府或同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5 急救处置

5.1 现场急救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必要时建立现场急救站或临时救护点。现场救治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5.2 转送伤员

坚持“先重后轻”的转运送则，优先转运危重和重伤病员，尽快将符合转送条

件的伤病员转运至医院。伤病员分流应遵循“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的原则。

5.3 院内救治

医疗机构接到救援指令后，要迅速做好以下工作：

(1) 启动应急医疗救治领导小组工作；

(2) 必要时，动员轻病人出院或转院，腾空床位；

(3) 开设绿色通道，接诊、接收转运来的伤病员。

5.4 后期处理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结束后，医疗卫生救援进入规范治疗阶段。突发事件受伤人员治疗进展情况实行定期报告制。事发地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落实好伤员后续治疗与善后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总结评估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总结评估等工作。

6 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机构和队伍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建立各类医疗卫生救援专业队伍，制定各种医疗卫生救援技术方案，加强培训演练，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承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我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疗机

构(院前、院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采供血机构、心理干预机构等。

6.1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

市紧急救援中心负责院前急救指挥与协调以及信息报送工作；各级网络医院急救站承担现场急救与伤病员的转运工作。

6.2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

各级各类医院都应承担院内医疗急救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一旦接到医疗卫生救援指令，应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建立伤病员院前与院内衔接以及院内救治的“绿色通道”。

6.3 市域各类救治基地（中心）

紧急医学救治基地：市人民医院、各县区人民医院，承担全市及区域内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任务，负责及时将化学中毒事件伤员转运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省化学中毒救治基地）救治；及时将核辐射事件伤员转运至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省核辐射医疗救治机构）救治。

中医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各县区中医医院，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独立承担或配合参与医疗救援任务。

6.4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

负责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开展卫生学

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5 心理救援机构

市第三人民医院负责做好伤病员及其家属和公众的心理卫生干预工作，同时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和咨询。

6.6 血液供应机构

市红十字中心血站负责做好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的血液供应工作。

6.7 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

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应分别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可以由每个医疗机构单独组建，也可以跨单位组建，队伍的规模、类别应与辖区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需要相适应。

各级各类医疗急救机构和应急医疗队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持续加强医疗卫生救援能力建设，主管部门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2次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培训或应急演练。

6.8 信息化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统筹建立涵盖全市的医疗卫生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信息交换平台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机构、急救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市卫生健康委与相关部门及省卫生健康委之间的信息共享。

7 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支持与保障。

经济和信息化及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卫生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应急供应。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铁路、交通、民航、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科技部门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新技术、检测新技术应用推广。

海关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急需进口的试剂、器材的优先通关验放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以及进口救援药品报批。

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必要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募集并接受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援助，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市、县区卫生健康委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类新闻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积极组织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9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

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追责。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和部门单位职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

本预案实施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预案变动情况，以及实施和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开展评估修订。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